

# 港IPO掀熱潮 財富傳承需求大增

## 梁穎雯：超多內地企業家有意來港設家辦

### 行業脈搏

香港新股市場勢頭持續強勁，目前港交所正在處理的上市申請超過200家，當中不乏內地大型企業，相關熱潮更將帶旺本地財富管理行業。上駿國際董事總經理梁穎雯表示，隨著IPO市場氣氛回暖，目前已收到大量內地企業家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下稱「家辦」）的查詢，相信藉着信託安排有助增加公司運營穩定性，減少上市期間的潛在風險。

大公報記者 蔣去情

內地企業踴躍來港IPO，其間有不少企業家順道諮詢家辦事項。梁穎雯表示，解構IPO熱潮可以發現許多市場發展趨勢，內地企業家來港設立家辦是其中之一，這些高淨值人士希望藉此獲取香港居民身份，並布局財富代際傳承。

當記者詢問近期是否收到相應諮詢，梁穎雯直言「超多」。她表示，這些企業家對設立香港家辦非常感興趣，即便已成立家族信託，也願意進行諮詢，稱「目前有好幾名（客戶）為港股上市公司，其創始人希望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

### 規劃家族信託 專業人士搶手

「財富傳承是這些企業家設立家辦的目標之一。」梁穎雯提到，部分高淨值人士同時持有內地及海外資產，在設計傳承安排時要充分考量當地法律法規，因此市場對於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的需求與日俱增。她並提及，特區政府近年不斷推動高淨值人士在港設立家辦，部分架構較為複雜，同樣需要專業人士幫手處理。

梁穎雯介紹，這些企業家一般會聘請財務專家、律師等人士組成專業團隊打理私人事務，而在規劃家辦及家族信託時，也大多由這些團隊負責接觸信託公司、整理信息，並交由僱主進行決策。

作為家辦重要的資產管理工具，家族信託也逐漸步入高淨值人士視野。據統計，截至2018年香港共216家上市家族企業中，至少30%以家族

信託形式控股，而放眼近年案例，亦有運動品牌361度（01361）的6位核心股東丁伍號、丁輝煌、丁輝榮、王加碧、丁建通及王加琛在今年4月分別設立家族信託，並陸續將持有的65.6%股權轉入信託計劃內。

至於何解家族信託可以受到創業者青睞？梁穎雯認為，其中涉及多個層面的考量。從家族保障層面分析，企業家希望上市後個人財富能得到妥善保存，因此會預先將未上市股份放入家族信託中，有利於在股份隨IPO大幅升值後，作財富代際傳承相應部署。

### 穩定公司運營 強化抗風險能力

從公司管治層面分析，梁穎雯指出，放入家族信託的股份在法律層面不屬於企業家個人，即便企業家出現意外情況，信託也會根據既定安排保障企業家的家人，以及公司穩定運營，增強公司管治結構的抗風險能力。

此外，若IPO期間或者上市之後，大股東遭遇婚姻糾紛，在家族信託的保障下，也有助緩解對上市進程以及以後上市公司運營有機會造成的潛在影響。

另一位從業者同樣在報告中提及信託的財產安全隔離功能。由於信託資產獨立存在，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其他財產隔離，因此委託人的變故都不會影響信託資產的存在，從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家族財富的潛在影響，得以保持企業股權架構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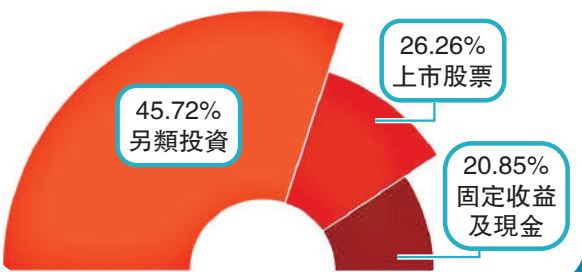
◀梁穎雯直言，「超多」內地企業家對設立香港家辦及家族信託非常感興趣。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 家族信託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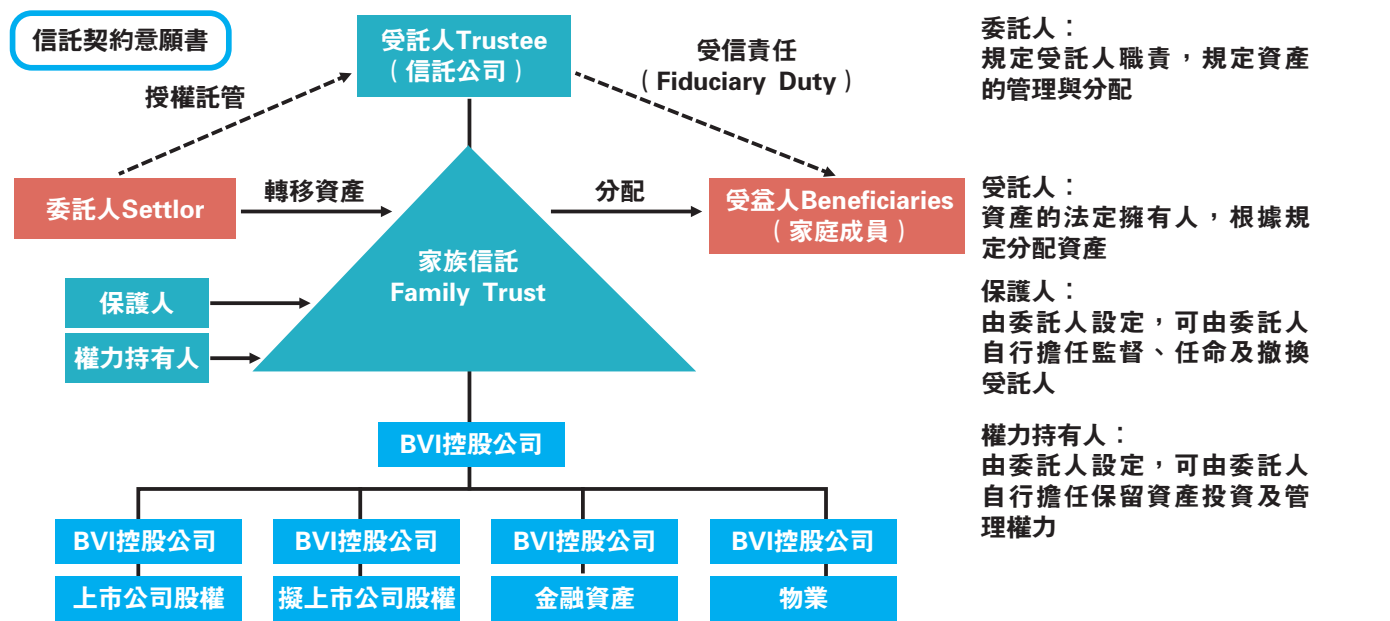
|      |                               |
|------|-------------------------------|
| 財富傳承 | 提前安排家庭財富分配，降低爭產風險             |
| 企業傳承 | 保持股權結構穩定，避免股權稀釋和變動            |
| 資產保護 | 將資產放入安排得當的信託，有助實現風險隔離         |
| 保密性  | 在合法合規前提下，信託相關人士身份在財富傳承過程中得以保密 |

### 家族辦公室持有比例平均值最高資產類別

來源：《2024年全球家族辦公室報告》



### 家族信託（Family Trust）基本結構



## 財富世代相傳 須建立有效架構

### 薪火相傳

儘管家族信託和家族辦公室在近年興起，但財富傳承並非新概念。上駿國際董事總經理梁穎雯表示，創業者大多希望財富能世代相傳，因此需要一個有效的架構，將資產更穩定地交付給後代，相信立足於現代法律機制的家辦有助達成該目標。

梁穎雯指出，中國家辦需要將華人文化特點納入考量，傳承安排有獨特之處，因此無法完全參考海外家族的傳承經驗，同時在家族企業交棒的過程中，各行各業就權力平衡、運營

順暢、發展業務等問題有不同考量，沒有標準答案可言。

對於家辦的財富管理功能而言，家族信託可謂標準架構。

### 了解家庭情況 分析資產組合

梁穎雯分析稱，若企業創始人希望在香港成立信託，信託公司首先會了解對方家族架構，例如子女數量、持有護照情況、受益人等基本信息，了解後就可以納入信託的資產組合，如股票、債券、私募基金等，專業人士需要針對這些資產的類別及所在地

進行全面規劃，最後為委託人草擬一份意願書，了解對方希望如何分配資產，上述流程走完後家族信託便正式成立。

不過，內地人士初來乍到，如何選擇可靠的信託公司呢？梁穎雯認為，與私人銀行類似，客戶很難去選擇陌生的信託公司，往往需要可靠的第三方介紹（包括有公信力的傳媒），建立信任關係，從而實現「因信而託」。若在港缺乏人脈，亦可通過政府機構、商會等相對可靠的來源獲取信息。

## 財產操控權偏重委託人 易引發虛假信託

### 得不償失

作為高淨值人士財富傳承的常用工具，家族信託一直以來被冠以「風險隔離」、「資產保護」及「財富分配」的美名。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家族信託也有被「擊穿」的風險，此為何意？上駿國際董事總經理梁穎雯告訴記者，被擊穿意味着信託失效，即被視作虛假信託（Sham Trust），令委託人的債權人有機會獲得信託中的資產。

### 設立動機不良 操作流程不合規

梁穎雯指出，虛假信託的認定存在多種可能，例如：委託人動機不良，設立信託的目標在於規避債務及離婚風險；設立信託時並未依據合法合規的操作流程；信託資產應該由信託公司進行安排，若委託人保持了過多的控制權，則該安排

並非信託，而是「代持」。

翻查既往資料，可以發現部分信託擊穿案例與上述因素有關。2022年11月，原俏江南創始人張蘭海外家族信託被認定無效，據業內人士整理，法院作出判決的依據有三，包括：法院作出財產凍結令後，張蘭急於轉移信託資金；張蘭曾通過代理人向信託資金所在銀行發送郵件，提及信託項下賬戶歸屬張蘭所有。

分析指出，家族信託會否被擊穿，關鍵在於信託財產的實際操控權是否太過偏重於委託人而非受託人。對於有效的家族信託而言，信託財產應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財產，此種情況下，即便委託人出現無法償債的情況，也不會波及信託，反之則債權人有權申請法院採取措施。

## 企業家婚姻風險 家族信託助化解

### 風險管理

對於IPO來說，創始人婚變帶來的挑戰無疑是巨大的，為此上市受阻的案例不勝枚舉，例如土豆網及趕集網便受制於創始人股東離婚事件，令IPO進程受阻。上駿國際董事總經理梁穎雯表示，在恰當的規劃以下，家族信託架構有助企業降低股東離婚帶來的風險，相信對於企業IPO有幫助。

翻查資料，土豆網於2005年上線，創始人兼CEO王微與楊蕾在2007年結婚，僅3年時間便正式離婚，為後來的糾紛埋下隱患。在2010年11月，土豆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遞交上市申請，尋求登陸資本市場，然而在申請上市的次日，楊蕾起訴要求分割婚姻存續期間財產，並凍結了王微名下土豆網38%股權，令到上市進程隨即陷入停滯。

2011年6月，王微與楊蕾達成庭外和解，並向後者支付700萬美元補償



▶土豆網創始人兼CEO王微（左）與楊蕾離婚一事，令到土豆網IPO進程受到拖延。圖為王微與楊蕾在2011年於美國紐約舉行的離婚訴訟中，王微（左）與楊蕾（右）在庭上對峙。



▶時任龍湖集團主席的吳亞軍（左）與蔡奎（右）因於2015年離婚，故未有影響集團財產。圖為吳亞軍與蔡奎在2015年於香港舉行的離婚訴訟中，吳亞軍（左）與蔡奎（右）在庭上對峙。

礙。而為控制上市風險，近年不少企業將家族信託納入考量。

梁穎雯指出，當創始人股東離婚時，家族信託架構可為公司運營帶來保障，對於風險管理很有幫助。以龍湖集團（00960）為例，2012年時任主席吳亞軍與丈夫蔡奎離婚，市場擔憂事件引發公司內部的股權爭奪，然而二人早已將股權分別轉讓給信託持有，因此作為獨立資產以一致行動人方式運營，並未出現股權變動，未對營運造成影響。